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孫得恭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6
傳真：02-2393-2324
電子信箱：dencool.su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耳機（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自113年1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及所轄業者等加強宣導檢驗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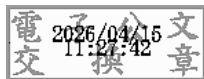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局已於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20號公告旨揭規定，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子類產品/公告>）查閱。
- 二、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前揭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前，須先將樣品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進行檢測並於完成檢驗後依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於商品正確完成標示。

三、請協助加強宣導前述檢驗規定，如有任何疑義或需要進一步協助事項，請隨時與本局聯繫。

正本：產業公協會(等33家)、本局指定試驗室(等57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